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2017-013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00，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张木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17-014”）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17-015”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